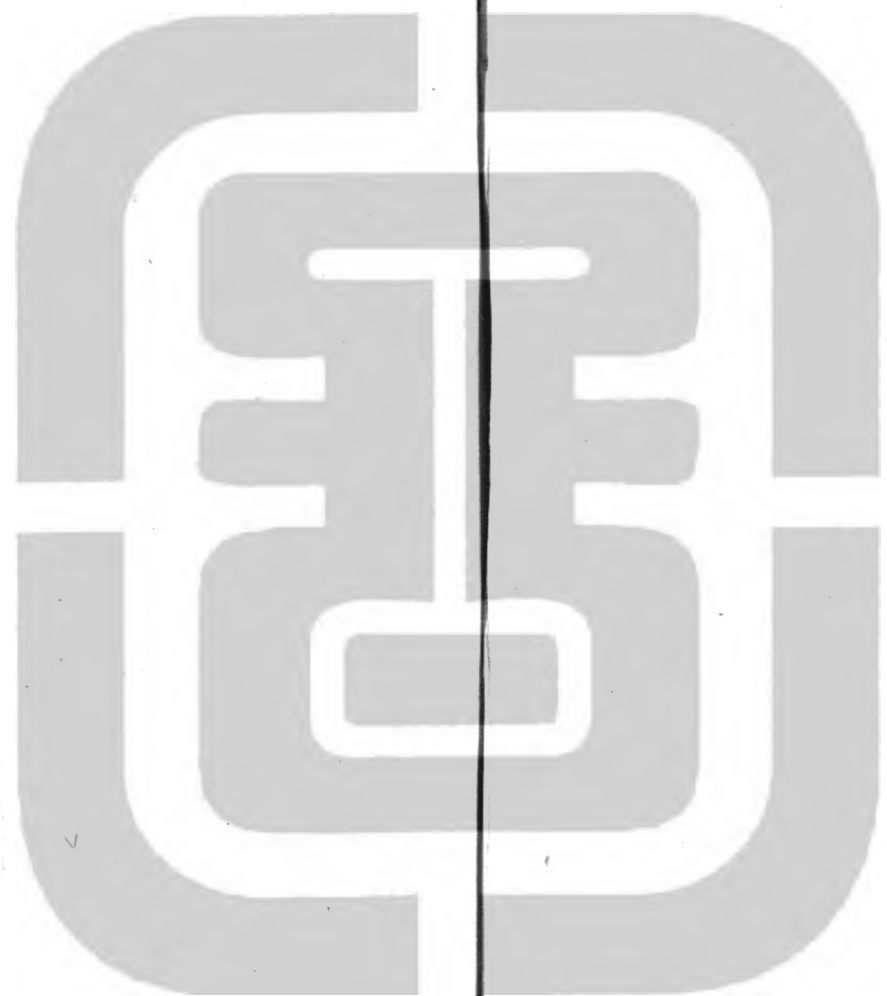


116811

雜記下



纂修官杭世駿
 謄錄監生萬育



此卷內有引用萬斯大陸龍
其顧矣武諸家列其姓名
不知本朝人之書未奉
命採入者可知此列名否發寫時
須稟請
總裁示定今姑仍在本用之
右已商定不列名矣

雜記下第二十一



正義方氏懋曰此篇固以所記不一為雜然有生必有
死人道之正也死於外則變矣有樂必有憂人情之常
也重有憂則變矣變則不一而雜記之雜者又在乎此
故上篇諸侯行而死於館為首自未沒父喪而母死分
為下篇之首

有父之喪如未沒喪而母死其除父之喪也服
其除服卒事反喪服

正義鄭氏康成曰沒猶竟也除服謂祥祭之服也卒事
既祭反喪服服後死者之服 孔氏穎達曰自此至父

也明前後兩服之中有變除喪之節此經明先有父喪而後遭母死為父變除之節未沒喪者為父喪小祥後大祥前未竟之時於時又遭母喪母既葬後值父應大祥除服以行祥事故云服其除服卒事謂父祥竟更還服母服也若母未葬而值父二祥則不得服其祥服二祥之祭為吉未葬為凶故未忍凶時行吉禮 張氏載曰如有服則服其服雖總小功之服亦服新而脫舊以往時暫故也反則如常 方氏慤曰除服謂祥祭之服服其除服而後反喪服以示於前喪有終也

雖諸父昆弟之喪如當父母之喪其除諸父昆

弟之喪也皆服其除喪之服卒事反喪服

正義鄭氏康成曰雖有親之大喪猶為輕服者除骨肉之恩也唯君之喪不除私服言當者期大功之喪或終始皆在三年之中小功總麻則不除殤不長中乃除孔氏穎達曰此經明諸父兄弟之喪當父母服內變除之節父母服內其諸親除喪亦為服除服除竟反先服此亦為重喪葬後之時也曾子問曰大夫士有私喪可以除之矣而有君服焉其除之也如之何孔子曰有君喪服於身不服私服又何除焉是有君服不得除已私服其私謂父母已下及諸父昆弟皆不得除也服問云

總之麻不變小功之葛小功之麻不變大功之葛據此言之是尋常小功總麻不得易大功以上之服故知有大功以上之服不得為小功總麻除服也又服問云殤長中變三年之葛既變三年之葛明在大功服中為殤長中著服而又為之除也

如三年之喪則既顛其練祥皆行

顛口
迥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今之喪既服顛乃為前三年者變除而練祥祭也此主謂先有父母之服今又喪長子者其先有長子之服今又喪父母其禮亦然然則言未沒喪者已練祥矣顛草名無葛之鄉去麻則用顛 庾氏

蔚曰鄭註先有長子之服今又喪父母當云又喪母不得并稱父依禮父在子為長子三年也後喪既顛前喪練祥皆行若後喪既殯得為前喪虞祔 孔氏顛達曰此明前後喪既受葛之後得為前喪練祥既顛者謂後喪既虞卒哭合變麻為葛無葛之鄉則用顛也後喪既顛之後其前喪湏練祭皆舉行之此經云既顛不云未沒喪則知既顛與未沒喪別也既顛是既虞受服之時故鄭知未沒喪是既練之後也

辨正吳氏澄曰古字聲同者多借用故縗麻之縗與單縗之縗並通作顛鄭氏以顛為代葛之縗是矣陸氏以

此為單縠之褻而謂頹乃禫後之吉服且引詩衣錦尚
褻儀禮被頹黼為証詩之褻衣禮之頹黼皆婦人之服
加於正服之上以禦道路之塵者至夫家則脫去豈可
指為男子常服之吉服哉若欲言禫後之吉服何不言
玄冠而乃言頹乎

按大學士臣朱軾解曰據舊注謂兩有三年之喪後喪
在前喪未練之前若既頹而值前喪一期再期則練祥
皆行此與父喪未沒母死服除服卒事反喪服何異若
云此在練前彼在練後無論本文明言練祥皆行即祥
吉於練祥且可練何待言愚意此謂後喪未卒哭值前

喪練祥不得行至後喪變麻後可補行也存之

王父死未練祥而孫又死猶是附於王父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未練祥嫌未禘祭序於昭穆耳王父
既祔則孫可祔焉猶當為由由用也附皆當作祔 孔
氏穎達曰禮孫死祔祖今此明若祖喪雖未二祥而孫
死則孫亦得用是祔禮祔於祖也案文二年穀梁傳云
作主壞廟有時日於練焉壞廟壞廟之道易檐可也改
塗可也註云親過高祖則毀其廟以次而遷以此言之
則練時壞祖與高祖之廟改塗易檐示有壞意其以先
祖入於太祖之廟其祖傳入高祖廟其新死者入祖廟

是練時遷廟也入三年喪畢祫於太祖廟是祥後祫也
故註云未練祥嫌未祫祭序於昭穆耳兼言祥者恐未
祫故也但祖祔祭之後即得新死之孫然王父雖祔未
練無廟孫得祔於祖其孫就王父所祔祖廟之中而祔
祭王父焉 方氏慤曰王父雖未練祥而孫得祔者以
昭穆同故也 陸氏佃曰猶之言嫌不祔也未練祥嫌
未卒哭據周卒哭而祔嫌未卒哭曰未練足矣今日未
祥則亦嫌未祥可以祔也春秋傳曰夏五月乙酉吉禘
於莊公其言吉何未可以吉也其言於莊公何未可以
稱宮廟也

有殯聞外喪哭之他室入奠卒奠出改服即位
如始即位之禮

外喪以下至
即位時也改
為存疑

正義鄭氏康成曰哭之他室明所哭者異也哭之為位
入奠謂朝入奠於其殯既乃更即位就他室如始哭時
此謂後日之哭也 孔氏穎達曰有殯謂父母喪未葬
柩在殯宮者也 外喪謂兄弟喪在遠者也他室別室也
若聞外喪哭於殯宮則嫌是哭殯於別室明所哭者為
新喪也明日之朝著重喪之服入奠殯宮及下室卒奠
而出改已重喪服著新死未成服之服即他室之位如
昨日聞喪即位時也

按外喪者門外之喪也凡諸父昆弟姑姊妹之喪皆是注疏以為兄弟喪在遠者非也考子居倚廬不說經帶此有殯聞外喪哭哭已入奠喪服必在身也注疏以為明日之朝著重喪之服入奠殯宮豈不聞外喪之前不著重服耶改服者改服新死者之服也注疏以為改已重服著新死未成服之服恐未然

大夫士將與祭於公既視濯而父母死則猶是與祭也次於異宮既祭釋服出公門外哭而歸其它如奔喪之禮如未視濯則使人告告者反而後哭如諸父昆弟姑姊妹之喪則既宿則與

祭卒事出公門釋服而後歸其他如奔喪之禮

如同宮則次於異宮

與音預下
同它音他

正義鄭氏康成曰猶亦當為由次於異宮不可以吉與

凶同處也使者反而後哭不敢專已於君命也宿則與祭出門乃解祭服皆為差緩也孔氏穎達曰此一

節大夫士與祭於公而有私喪之禮猶是與祭者既與祭於公祭日前既視濯之後而遭父母喪則猶是吉禮而與於祭也其時止次異宮不可以吉與凶同處也未視濯前遭父母之喪則使人告君必待告君者反而後哭父母也既宿謂祭前三日將致齋之時既受宿戒雖

有期喪則與公家之祭若諸父昆弟姑姊妹等同宮而死則既宿之後出次異宮 胡氏銓曰猶是言自若也
〔辨正〕陸氏佃曰禮大夫死雖當祭猶告春秋傳曰大夫國體也古之人重死君命無所不通鄭氏謂宿則與祭出門乃解祭服皆為差緩也然則歸而後哭亦以此
黃氏震曰將與祭聞父母喪猶卒祭謂君命嚴而祭事重也然人子之情當何如雖堅忍其痛而不哭果能一其將事之誠否耶漢儒傳聞古說幸於今無用闕疑可也

〔按〕則既宿則字疑衍禮由命士以上父子異宮豈有大夫之諸父昆弟姑姊妹有同宮而死者此句難解則次於異宮亦不與祭也兩異宮皆在祭所

曾子問曰卿大夫將為尸於公受宿矣而有齊衰內喪則如之何孔子曰出舍乎公宮以待事禮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尸重受宿則不得哭內喪同宮也 孔氏穎達曰案上文不為尸之時未視濯之前受宿之後父母喪使人告告者反而後哭今此齊衰內喪亦謂諸父昆弟姑姊妹也但尸尊故出舍公之宮館以待君之祭事不在已之異宮耳

孔子曰尸弁冕而出卿大夫士皆下之尸必式必有前驅

正義鄭氏康成曰冕兼言弁者君之尸或服士大夫之服也臣見尸而下車敬也尸式以禮

父母之喪將祭而昆弟死既殯而祭如同宮則雖臣妾葬而后祭祭主人之升降散等執事者亦散等雖虞附亦然

正義鄭氏康成曰將祭謂練祥也言若同宮則是昆弟異宮也古者昆弟異居同財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有父母之喪當在殯宮而在異宮者疾病或歸者

主人適子散等粟階為新喪略威儀 孔氏穎達曰將祭謂將大小祥祭而有兄弟死則殯後乃祭兄弟輕故殯後便可行吉事此謂異宮者耳若同宮雖臣妾之輕卑死猶待葬後乃行父母祭也喪服傳曰有死於宮中則為之三月不舉祭祥祭已涉於吉尸柩至凶故不可以相干虞祔則得為之若喪柩即去者則亦祭不待三月也吉祭則涉級聚足喪祭則粟階此二祥祭宜涉級為有兄弟喪少威儀故散等也散粟也等階也助執祭者亦粟階舉主人至昆弟虞祔而行父母二祥祭執事者亦粟階粟階謂升一等而後升不連步也故燕禮記

云栗階不過二等註云其始升猶聚足連步越二等左
右足各一發而升堂

辨正劉氏敬曰按喪不宜有異居然則昆當作兄兄弟
或不同居矣喪服曰小功以下為兄弟 陸氏佃曰散
等謂不拾級聚足鄭氏謂散等栗階誤矣栗階躐等有
栗之道故曰栗階

自諸侯達諸士小祥之祭主人之酢也齊之衆
賓兄弟則皆啐之大祥主人啐之衆賓兄弟皆
飲之可也

酢音昨齊才細
反啐七內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齊啐皆嘗也齊至齒啐入口 孔氏

穎達曰此經明喪祭飲酒之儀正祭之後主人獻賓長
賓長酢主人主人受賓長酢則齊之衆賓及兄弟祭末
受獻之時啐之衆賓兄弟皆飲之必知此主人之酢非
受尸酢者以士虞禮主人主婦獻尸受酢之時皆卒爵
虞比小祥為重尚卒爵今惟齊之故知受賓酢也神惠
為重故在喪受尸酢亦卒爵賓禮為輕故賓酢但齊之
知喪祭有受賓酢者鄭註云子問云虞不致爵小祥不
旅酬大祥無無筭爵故知小祥之祭旅酬之前皆為之
也 方氏慤曰蓋飲酒之禮以少為敬啐為少於飲齊
為少於啐下言衆賓則知主人之酢為受長賓矣於長

賓齊之則於衆賓啐之於長賓啐之則於衆賓齊之此
重輕之別也而大祥又殺於小祥者以哀少忘而敬少
略故也 陸氏佃曰自諸侯達諸士蓋蒙上言練祥虞
祔之祭升降皆散等升降如此則小祥之酢齊之啐之
大祥啐之飲之皆達亦可知

通論黃氏乾行曰古者喪禮禫而始飲醴酒今曰小祥
之祭主人受賓長之酢則齊之大祥受酢則啐之何也
曰此又是一議論古人禮意絕與今人不同今人奠祭
自始死便有獻爵古人皆無之自虞以前未葬也其禮
為奠只奠置所荐之物而已無獻酬飲酢等禮以始死

哀至其禮質也及虞則謂之祭所以安神則有尸有獻
酬醕酢等禮稍與吉祭相似所謂以虞易奠蓋殺哀變
吉之漸禮遂稍文矣故虞祭之日尸酢主人主人飲卒
爵則小祥大祥其受賓長之酢或齊而或啐之蓋信然
矣所以然者疏云神惠為重受尸酢雖在喪亦卒爵賓
禮為輕受賓酢但齊之此義是也蓋既立尸以象神則
不得不以神禮事之故尸酢而卒爵非以為酒也以尊
神也猶之既葬疏食水飲不食菜果祥而食肉禮之正
也若既葬而君食之大夫父之友食之則食之雖梁肉
不辟也非甘於肉也尊君父之命也夫明而人之尊者

強之食則食而不敢違幽而神之尊者酢之爵又敢拒而不受哉故不飲不食之至痛雖三年之經然或飲或食之隨宜亦一事之權蓋親之尊之皆人道之大故時有並行而不悖者在得其意然後可以觀於先王之禮也

凡侍祭喪者告賓祭薦而不食

正義鄭氏康成曰薦脯醢也吉祭告賓祭薦賓既祭而食之喪祭賓不食 孔氏穎達曰侍謂相於喪祭禮者喪禮不主飲食故相者告賓但祭其薦不食之也此謂練祥祭虞祔不獻賓也 方氏慤曰祭之而不食者哀

而不忍故也 徐氏師曾曰二祭字不同上祭謂二祥之祭下祭謂祭先代始為飲食之人也此記喪祭之禮**存疑**黃氏震曰侍祭喪謂相禮者薦謂脯醢祭薦謂祭以脯醢也凡吉祭則告賓祭薦既祭而食之喪祭不主飲食故相者告賓但祭其薦而不食此天台賈蒙集古說也恐薦非指脯醢之物謂薦用脯醢則可謂薦為脯醢則不可蓋此章合以告賓祭為句薦而不食為句薦於神人而已不食之也與上文齎之啐之意相續

子貢問喪子曰敬為上哀次之瘠為下顏色稱其情戚容稱其服請問兄弟之喪子曰兄弟之

喪則存乎書策矣君子不奪人之喪亦不可奪喪也稱尺證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問喪問居父母之喪也喪尚哀言敬為上者疾時尚不能敬也容威儀也孝經曰容止可觀兄弟之喪存乎書策言疏者如禮行之未有加也齊斬之喪哀容之體經不能載矣不奪人之喪重喪禮也不可奪喪不可以輕之於已也 孔氏穎達曰此一節明居父母兄弟喪禮不奪人之喪者謂不奪他人居喪之禮謂他人居喪任其行禮不可抑奪亦不可奪謂已之居喪當須依禮不可自奪其喪使不如法不奪人喪

恕也不奪已喪忠也齊斬之喪謂父母也父母至親哀容體狀經不能載顏色稱其情當須毀瘠容稱其服當須憔悴也 張氏載曰持喪敬則必哀哀則必瘠恣適非所以居喪稍不敬則哀忘之矣或謂三年致哀於君子所養得無損乎是君子之所養也居喪以敬為上敬則一於禮也 方氏慤曰敬足以盡禮故為上哀足以盡情故次之瘠足以盡容故為下顏色在乎面目而面目者情之所見也故顏色稱其情威容兼乎四體者服之所被也故威容稱其服顏色稱其情者以外稱內也威容稱其服者以本稱末也情有悲哀隆殺之別服有

齊斬重輕之殊外不稱內之隆殺則為偽矣本不稱末之輕重則為野矣奪喪見曾子問解 陸氏佃曰凡居親之喪哀瘠常浮於敬故哭泣之哀顏色之戚有圖不能畫書不能載者矣故孔子言之如此兄弟之喪存乎書策若親之喪求情於言意之表可也

存異黃氏震曰喪尚哀至祭則尚敬耳此章疑有為之言又親喪亦未嘗不存於書策

按君子不奪人之喪二語蓋書策中有之夫子以之教子貢也

孔子曰少連大連善居喪三日不怠三月不解

期悲哀三年憂東夷之子也

少詩照反解佳
買反期音基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其生於夷狄而知禮也怠惰也解倦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居喪得禮之事三日不怠謂

親之初喪三日內水漿不入口之屬三月不解者未葬前朝夕奠及哀至則哭之屬期悲哀謂練以來常悲哀朝夕哭之屬三年憂者以服未除憔悴憂戚

通論馬氏晞孟曰聖人之作春秋於中國則尊之於蠻夷則擯之者以明中國者禮義之所在而蠻夷者不可以禮義責也然而少連大連之善居喪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憂則雖孔子之高弟曾閔之至孝亦

虞誤當
作慮

過如是此孔子稱之曰東夷之子也蓋非特美其能行是禮又美其能變是俗也論語謂柳下惠少連降志辱身矣言中倫行中虞少連之行可與下惠為徒則豈特如孟獻子之流加於人一等而已哉

三年之喪言而不語對而不問廬堊室之中不與人坐焉在堊室之中非時見乎母也不入門疏衰皆居堊室不廬廬嚴者也

堊烏各反見賢適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言已事也為人說為語在堊室之中以時事見乎母乃入門則居廬時不入門也廬衰敬之處非有其實則不居 孔氏穎達曰大夫士言而後

事行故得言已事不得為人語說也對而不問謂有問者得對而不得自問於人此謂與有服之親若與賓客疏遠者言則問傳云斬衰唯而不對齊衰對而不言是也喪大記云練居堊室不與人居居即坐也 方氏慤曰言略而語詳對應而問倡言而不語對而不問以居憂有所不暇故也廬堊室之中不與人坐示憂之所獨也在堊室非時見乎母不入門則在廬之中非時亦有所不見矣問傳曰齊衰之喪居堊室齊衰即此所謂疏衰以廬為嚴故父母之喪乃居之所謂嚴者以居喪之重人不可犯也

[按]在聖室之中非時見乎母不入門何也喪禮莫嚴於御內蓋食梁肉而凄然念所親者有之矣御內而不忘哀未之有也禮以防德非徒外之文既練居聖室悲憂則既殺矣使以見母而時接其內人哀敬之心移焉雖強居於外猶之乎作偽於其親也故見其母有時其入也有時其出也有時而母以外不得見所以示人心之危而俾自循省也

此按用方望溪先生喪服或問

妻視叔父母姑姊妹視兄弟長中下殤視成人

長丁
犬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視猶比也所比者哀容居處也 孔

氏穎達曰此一經明服雖有異其哀戚輕重各視所正之親妻居廬而杖抑之視叔父母姑姊妹出適服輕進之視兄弟長中下殤服輕上從本親視其成人也 方氏慤曰此言輕重雖稍異而哀戚略同也

[按]大學士臣朱軾解云姑姊妹之服輕於昆弟殤服降於成人而情之哀痛則一也若妻與伯叔母其服制哀情未可同日語矣而云妻視叔父母為厚於妻子薄於伯叔者言之也

親喪外除兄弟之喪內除

[正義]鄭氏康成曰親喪日月已竟而哀未忘兄弟之喪

鄭氏此條
改存款

孔氏仍作正

日月未竟而哀已教宜義孔氏穎達曰親喪謂父母之喪

此係係作存疑

外謂外服也兄弟謂期服及小功總也內心也
服未除而內之哀已殺然愚案服之隆殺已各稱其情

於服之殺者亦非其情不至而姑外為之服也合詳之

辨正黃氏幹曰註說內除謂日月未竟而哀已教若日

月未竟而哀先教則是不能終其喪也內除外除皆言

日月已竟服重者則外雖除而內未除服輕者則不唯

外除而內亦除也註說失之

視君之母與妻比之兄弟發諸顏色者亦不飲

食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小君輕服亦內除也發於顏色謂

釀美酒食使之醉飽孔氏穎達曰視比也謂比視君

之母與君之妻輕重之宜比於已之兄弟若酒食不發

見於顏色者則得飲食之方氏慤曰服君之母妻比

已之兄弟則服君之服比已之親可知此亦所以明外

除內除之異也

免喪之外行於道路見似目瞿聞名心瞿弔死

而問疾顏色戚容必有以異於人也如此而后

可以服三年之喪其餘則直道而行之是也九

反遇

正義鄭氏康成曰惻隱之心能如是則其餘齊衰以下直道而行盡自得也似謂容貌似其父母也則名與親同 孔氏穎達曰異於人謂殊異於無喪之人餘行皆應如此以弔死問疾哀痛之處身又除喪戚容應甚故舉弔死問疾言也其餘謂期親以下父在為母雖期年亦從上三年之內也 陸氏佃曰餘則直道而行之言所謂百行推此而直前則是矣故曰執一術而百善至者孝之謂也 黃氏震曰其餘直道而行謂喪之輕者不必如是其委折也然三年之喪發於中心之實然亦

直道也雖喪之輕者其文亦未嘗無委折於其間
祥主人之除也於歲為期朝服祥因其故服朝

反違

正義鄭氏康成曰為期為祭期也至明日而祥祭亦朝服始即吉正祭服也喪服小記曰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冠是也祭猶縞冠未純吉也既祭乃服大祥素縞麻衣釋禫之禮云玄衣黃裳則是禫祭玄冠矣黃裳者未大吉也既祭乃服禫服朝服縞冠踰月吉祭乃玄冠朝服既祭玄端而居復平常也 孔氏穎達曰祥謂祥祭主人除服之節於祥祭前夕預告明日祥祭之期此

時主人著朝服謂緇衣素裳其冠則縞冠也明旦祥之時主人因著其前夕故朝服也於練祭不著祭服於此祥時正著祭服故註云正祭服純吉朝服玄冠今縞冠故云未純吉祥祭雖吉哀情未忘加著縞冠素紕麻衣鄭引間傳大祥素縞麻衣是也禫禮玄衣黃裳玄冠大吉當玄衣素裳今用黃裳故云未大吉也禫祭後著朝服縞冠踰月吉祭乃玄冠朝服則天子諸侯以下各依本官吉祭之服也從祥至吉服有六祥祭朝服縞冠一也祥^能素縞麻衣二也禫祭玄冠黃裳三也禫訖朝服縞冠四也踰月吉祭玄冠朝服五也既祭玄端而居六

也陸氏佃曰嫌於夕為期嘗朝服矣詰朝不復反喪服故云爾然則祥之日猶服練服及祭易之所謂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冠是也祭已又易之所謂大祥素縞麻衣是也

子游曰既祥雖不當縞者必縞然後反服

既以萬民為正義鄭氏康成曰謂有以喪事贈贈來者雖不及時猶變服服祥祭之服以受之重其禮也其於此時始弔者又別一義也則衛將軍文子之為之是矣反服反素縞麻也衣孔氏此項條例分明不可雜穎達曰既祥謂大祥後有人以喪事來弔者既晚不正當祥祭縞冠之時主人必須反著此祥服縞冠受來弔也一並存之而不分正義存疑之目則全書之例破矣六

既以注疏為
正義則陸氏
此係何可也
取以事法又
明斥之也

者之禮然後反服大祥素縞麻衣之服陸氏佃曰此
言親喪雖既祥猶有他喪未除今以祥故無所不用縞
縞既祥之服也然後反服然後反他喪之服

高斯大是本
朝人須加臣
字但官書是
代

按中明萬斯大由注疏下為大祥之後有人來弔雖

上云言又恐臣某
字於禮例不
合也洎寫時
再請

有之服未記文未嘗言弔注疏烏知其為弔而為此辭

總或定奪今括
仍其原本
用用其名
云右今
商定不
列名

此說之無據者也陸農師知其不當以為既祥當縞若

有他喪雖不當縞亦必復縞以終前喪然後反他喪之

服未記文未嘗言他喪陸氏烏知其為他喪而為此辭

此又說之難信者也

以為大祥之時止妻妾子女有

服其他期服以下親皆除之矣當此祥祭諸人寧有不
來與祭者乎既來與祭寧有仍服吉服者乎是必易之

以縞冠至事訖而後反吉服所謂雖不當縞者必縞然
後反服也即如孫為祖父既除期喪猶服縞冠玄武以

父服未終而已不敢純吉則當祖祥祭之時其必用縞

冠可知矣是記所言不可以此意推之乎是說也似為有

當袒大夫至雖當踊絕踊而拜之反改成踊乃

襲於士既事成踊襲而后拜之不改成踊但袒音

正義鄭氏康成曰尊大夫來至則拜之不待事已也更

成踊者新其事也於士士至也事謂大小斂之屬 孔

氏穎達曰此一節明士有喪大夫及士來弔之禮案檀弓云大夫弔當事而至則辭焉謂大小斂時主人不出故辭大夫也此是斂已竟當其袒踊故絕踊而拜之也反改成踊反還也改更也拜大夫竟反還先位更為踊而始成踊也乃襲謂更成踊訖乃襲初袒之衣也既事既猶畢也當主人有大小斂諸事而士來弔則主人畢事竟而成踊不即出拜也士言既事則大夫亦然大夫言絕踊則士固不絕踊也成踊畢而襲襲畢乃拜之不更為成踊 陸氏佃曰已嘗袒矣大夫至而襲故今改襲而袒於士襲而後拜之故不復改袒然則又成踊何

也蓋居喪凡賓客弔客去而歸必踊

上大夫之虞也少牢卒哭成事附皆大牢下大夫之虞也牲牲卒哭成事附皆少牢

特音

正義鄭氏康成曰卒哭成事附言皆則卒哭成事附與虞異矣下大夫虞以牲牲與士虞禮同與 孔氏穎達曰上大夫平常吉祭用少牢虞依常禮也卒哭謂之成事成吉事也附附廟也二祭皆大並加一等用大牢也下大夫吉祭^用少牢虞祭降一等用特牲卒哭附依常吉祭禮也鄭以士虞禮云三虞卒哭他用剛日先儒以此三虞卒哭同是一事鄭因此經虞與卒哭其牢既別明

卒哭與虞不同也 方氏慤曰牲即特也與牲特三俎之特同而與郊特牲之特異蓋位有上下故禮有隆殺也 陸氏佃曰禮士虞用特豕今下大夫之虞亦云特牲則容父為士子為下大夫其祭如此於上大夫言父為大夫於下大夫言父為士相備也

存疑 郝氏敬曰前篇有子曰遣車載牢具非禮也喪奠脯醢而已此云虞而始用太牢則自虞以前遣奠無牲用脯醢信矣而儀禮遣奠用少牢然則儀禮非古歟故禮言難盡合也

祝稱卜葬虞子孫曰哀夫曰乃兄弟曰某卜葬

其兄弟曰伯子某

正義 鄭氏康成曰祝稱卜葬虞者卜葬卜虞祝稱主人之辭也孫謂為祖後者稱曰哀孫某卜葬其祖某甫夫曰乃某卜葬其妻某氏兄弟相為卜稱名而已 孔氏穎達曰謂卜葬擇日而卜人祝龜所稱主人之辭也虞用葬日故并言葬虞子卜葬父則稱哀子某卜葬其父某甫乃者言之助也妻卑故假助句以明夫之尊也弟為兄則祝辭云某卜葬兄伯子某兄為弟則云某卜葬其弟某兄弟稱名則子孫與夫皆稱名也 陳氏澔曰初虞即葬之日故并言葬虞

古者貴賤皆杖叔孫武叔朝見輪人以其杖關
轂而輶輪者於是有爵而後杖也轂工木反輶胡罪反又胡

瓦反又胡管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記庶人失禮所由始也叔孫武叔魯大夫叔孫州仇也輪人作車輪之官孔氏穎達曰關穿也輶迴也作輪之人以扶病之杖關穿車轂中而迴轉其輪於是有爵而後杖以其爵位既尊其杖不鄙褻而許用也

按轂者車輪之正中而為輻之所湊也關高也以木貫鼎謂之鼎高以杖貫轂則謂之關轂也輶車上盛膏器

唐是雜字

輪雖轉則以膏沃之使易轉也當時輪人以杖關轂而用輶所貯之膏以沃其輪孔疏尚未明著

鑿巾以飯公羊賈為之也飯扶晚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記士失禮所由始也士親飯必發其巾大夫以上賓為飯馬則有鑿巾孔氏穎達曰飯含也大夫以上貴故使賓為其親含恐尸為賓所憎穢故設巾覆尸面而當口鑿穿之令含得入口也士賤不得使賓子自含其親但露面而含耳鑿巾則是自憎穢其親故為失禮也

冒者何也所以揜形也自襲以至小斂不設冒

則形是以襲而后設冒也冒莫報反
揜於檢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設冒者為其形人將惡之也襲而

設冒言后衍字耳 孔氏穎達曰此經記者自問答設

冒之事未襲之前始死事湏沐浴自既襲以後以至小

斂之前雖已著衣若不設冒則尸象形見為人所惡也

襲則設冒至小斂之前則以衣覆於冒上

存異陸氏佃日記冒如此亦以著鑿巾為善后非衍字

言孝子如此設冒不得已也

按大學士臣朱軾解云三日而斂冀其生也冒與斂何

異冒以掩形恐人之惡之不知惡之者何人也既設帷

矣人不得而見之而惡之若為人子方痛恨音容之不

可復而忍避其形乎凡此皆禮家駁雜之論未足信也

或問於曾子曰夫既遣而包其餘猶既食而裹

其餘與君子既食則裹其餘乎曾子曰吾子不

見大饗乎夫人大饗既饗卷三牲之俎歸於賓館

父母而賓客之所以為哀也子不見大饗乎遣

戰反與音餘夫音扶
卷紀轉反又厥挽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遣既奠而又包之是與食於人已

而裹其餘將去何異與君子寧為是乎言傷廉也既饗

歸賓俎所以厚之言父母家之主今賓客之是孝子哀

親之去也 孔氏穎達曰此一節明或人問曾子遺奠之事大饗賓客既畢主人斂三牲俎上之肉歸於賓館已家父母今日既去遂同賓客之疏是孝子所以悲哀也重結前文以語或人

非為人喪問與賜與

為子偽反與並音餘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上滅脫未聞其首云何是言非為人喪而問之與人喪而賜之與問遺也久無事曰問

孔氏穎達曰此語接上之辭故鄭云滅脫與語助也豈非為人有喪而問遺之與人之有喪而賜與之與平敵則問卑下則賜 應氏鏞曰非為喪而問也又非為喪

加賜也乃為己之親耳

[存疑]陸氏佃曰宜承既卒哭遺人可也之下脫爛在是著非為人喪從父昆弟以下雖卒哭猶無所問遺 黃氏震曰記者設辭謂豈非為人之喪而問之賜之與下乃應問賜有喪者之禮

三年之喪以其喪拜非三年之喪以吉拜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受問受賜者也稽顙而後拜曰喪拜拜而後稽顙曰吉拜 孔氏穎達曰從上問與賜與以下至遺人可也皆明在喪受問遺之事此一經論身有喪拜謝之禮三年之喪以其喪拜者謂父母長子也

其實杖期以上皆為喪拜非三年之喪以吉拜者謂不杖期以下此義已備在檀弓疏 方氏慤曰喪拜吉拜皆為拜辭與問也 陸氏佃曰所謂吾從其至者也然則稽顙而後拜蓋三年之喪拜也故曰以其喪拜三年之喪如或遺之酒肉則受之必三辭主人衰經而受之如君命則不敢辭受而薦之喪者不遺人人遺之雖酒肉受也從父昆弟以下既卒哭遺人可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受酒必衰經正服明不苟於滋味也受而薦之於廟貴君之禮喪者不遺人言齊斬之喪重

志不在施惠於人 孔氏穎達曰三年之喪受酒肉雖受之猶不得食也尊者食之乃得食肉猶不得飲酒故喪大記云既葬若君食之則食之大夫父之友則食之矣不辟梁肉若有酒醴則辭是也 方氏慤曰心有所樂然後以物遺人喪以哀為主故不遺人人遺之雖酒肉受之者卻之為不恭故也

縣子曰三年之喪如斬菴之喪如剡菴之喪十月而練十一月而祥十二月而禫三年之喪

雖功衰不弔自諸侯達諸士如有服而將往哭者喪三月而練三月而祥三月而禫

正義鄭氏康成曰如斬如剡言痛之惻但有淺深也

依注反
陳澧本
改正

縣音玄期音基剡以漸反禫大感反

之喪至而禫當在練則弔上為父在為母也功衰既練之服也諸侯服新死者之服而往哭謂所不臣也練則弔謂父在為母功衰可以弔人者以父在故輕於出也然則凡齊衰十一月皆可以出矣 孔氏穎達曰自此至盈坎明弔喪之節三年之喪小祥後衰與大功同故曰功衰衰雖外輕而痛猶內重故不得弔人也自諸侯達諸士謂貴賤同也功衰雖不弔人如有服謂自有五服之親喪則往哭之將往哭則不著已功衰而依彼親之節以服之申於骨肉之親故也然諸侯絕碁不應有諸親始死服今云服而往當是敵體及所不臣者謂始

封君不臣諸父昆弟也大祥始除衰杖而練得弔人者以父在而得出則其餘喪雖無父亦得出也母既可矣諸父灼然故鄭云皆可以出 陸氏佃曰所謂功衰猶言功衰微加人功雖服功衰不弔則以創鉅痛深故也 **辨正** **平** **湖** 陸氏隴 **龍** 其曰期之喪鄭注謂父在為母也集說因之然喪服小記云宗子母在為妻禫又云為父母妻長子禫不知康成何以獨主父在為母言

按崑山顧氏炎武曰孔氏曰此言父在為母亦備二祥節也蓋以十月當大喪之一周踰月則可以練矣故曰十一月而練以十二月當大喪之再周踰月則可以祥

矣故曰十三月而祥又加兩月焉則與大喪之中月同
可以禫矣故曰十五日而禫又曰父在為母其禫也父
主之則夫之為妻亦當十五日而禫矣晉孫楚除婦服
詩但以一周而畢蓋不數禫月其他期喪祥禫之祭皆
不在已則亦以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除可知故鄭氏
曰凡齊衰十一月皆可以出帛

既葬大功帛哭而退不聽事焉朞之喪未葬帛
於鄉人哭而退不聽事焉功衰帛待事不執事
小功總執事不與於禮

與音預

正義鄭氏康成曰聽猶待也事謂襲斂執紼之屬朞之

喪謂為姑姊妹無主殯不在已族者不與於禮謂饋奠
也 孔氏穎達曰身有大功之喪既葬往帛他喪帛哭
既畢則退不待主人襲斂之事朞喪練帛亦然朞之喪
謂姑姊妹無主為之服期未至於葬往帛鄉人之喪亦
喪畢則退不待襲斂也此姑姊妹朞喪既葬受以大功
衰謂之功衰此後若帛於鄉人其情稍輕於未葬得待
襲斂但不親自執事經直云朞喪鄭知姑姊妹無主者
以前云大功既葬始得帛人此經朞喪未葬已得帛人
明知此朞服輕是姑姊妹在他族成婦日久殯在夫族
者也執事擯相也總小功服輕故未葬便可帛人亦為

彼擯相但不得助彼饋奠耳曾子問云說衰與奠非禮也
也以擯相可也是擯相輕而饋奠重也 陳氏澔曰儀
禮喪服傳姑姊妹適人無主者姪與兄弟為之齊衰不
杖期此言期之喪正謂此也

存疑呂氏大臨曰功衰弔下脫一不字此謂卒哭之受
服

相趨也出宮而退相揖也哀次而退相問也既
封而退相見也反哭而退朋友虞附而退

字又如

驗封彼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弔者恩薄厚去遲速之節也相趨

謂相聞姓名來會喪事也相揖嘗會於他相問嘗相惠
遺也相見嘗執摯相見也附皆當為祔 孔氏穎達曰
相趨本不相識情既輕故柩出廟之宮門而退相揖恩
微深故待柩出至大門外哀次而退相問恩轉深故寔
竟而退相見恩轉厚故葬竟孝子反哭至家而退朋友
疇昔情重故至主人虞祔乃退然與死者相識亦當有
弔禮知生者弔知死者傷今註云弔則知是弔生人也
郝氏敬曰此與下節論送葬之事

弔非從主人也四十者執紼鄉人五十者從反
哭四十者待盈坎

坎口敢反

正義鄭氏康熙曰言弔者必助主人之事從猶隨也成人二十以上至四十丁壯時非鄉人則長少皆反優遠也坎或為壙 孔氏穎達曰此論助葬及執事反哭之節弔喪者本是來助事非為空隨從主人而已既助主人故使年二十以上至四十強壯者皆執紼鄉人同鄉之人也五十始衰故待主人窆竟反哭從孝子反也四十強壯不得即反故待土滿坎而反若非鄉人則無問長少皆從主人歸優遠者 黃氏乾行曰四十者待盈坎非徒執紼以待而已蓋為之執紼以下棺及實土也故既夕禮實土三主人拜鄉人注云謝其勤勞是也

喪食雖惡必充飢飢而廢事非禮也飽而忘哀亦非禮也視不明聽不聰行不正不知哀君子病之故有疾飲酒食肉五十不致毀六十不毀七十飲酒食肉皆為疑死有服人召之食不往大功已下既葬適人人食之其黨也食之非其黨弗食也功衰食菜果飲水漿無鹽酪不能食食鹽酪可也孔子曰身有瘍則浴首有創則沐病則飲酒食肉毀瘠為病君子弗為也毀而死君子謂之無子

為子偽反酪音洛食食上如字下音嗣

正義鄭氏康成曰君子病之病憂也疑死疑猶恐也既

葬適人人食之往而見食則可食也為食而往則不可
黨猶親也非親而食則是食於人無數也功衰齊斬之
末也酪酢馘毀而死是不重親也 方氏慤曰禮所以
制中飢而^忘廢事飽而哀皆非中道故皆以為非禮然
送死所以當大事則飢而廢事尤為非禮矣君子病之
以其不足以當大事也其黨則食之非其黨則弗食所
以為之節食菜果飲水漿皆聖人之中制故天下無難
能之病焉 呂氏大臨曰功衰亦卒哭之受服間傳父
母之喪既虞卒哭疏食水飲不食菜果與此文正合疏
食水飲其飲不加鹽酪故曰飲水漿無鹽酪也不能食

食鹽可也者喪大記不能食粥羹之以菜可也蓋人有
所不能亦不可勉也 陸氏佃曰鄭氏謂功衰齊斬之
末末者齊衰既葬斬衰既練之後 吳氏澄曰有創瘍
湏洗滌而不沐浴有疾病湏滋養而不酒肉毀過而瘠
為病皆能傷生夫哀者本是愛親毀而傷生則是不愛
身也身者親之遺體不愛身即是不愛親也故君子弗
為况毀瘠為病不惟傷其生或至殞其生夫人之所貴
乎有子者正欲其終父母之喪也毀而死則有子者復
無子矣無子則無人終父母之喪可謂孝乎

非從柩與反哭無免於垣免音問垣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喪服出入非此二事皆冠也免所以代冠人於道路不可以無飾垣道路 孔氏穎達曰從柩為孝子送葬從柩去時反哭謂孝子葬竟還時道路不可無飾得免而行非此二條不得免於道路也若葬遠反哭在路則著冠至郊反著免故小記云遠葬者以及哭皆冠及郊而后免是也

凡喪小功以上非虞附練祥無沐浴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不有飾事則不沐浴 孔氏穎達曰自小功以上恩重哀深自宜去飾沐浴是自飾非此數條祭事則不自飾也言小功以上則至斬同練祥不

主大功小功也若三年之喪則士虞禮云沐浴不櫛鄭註云朞以下櫛可也又士虞禮云明日以其班附沐浴櫛註云彌自飾大夫以上亦然 方氏慤曰有祭則不可以不齊戒齊戒則不可以不沐浴

疎衰之喪既葬人請見之則見不請見人小功請見人可也大功不以執摯唯父母之喪不辟涕泣而見人辟音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重喪不行求見人耳人來求見已亦可以見之矣不辟涕泣言至哀無飾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在喪與人相見之義小功輕可請見於人大功

不可也文承疏衰既葬之下則小功亦謂既葬也凡言
見人謂與人尋常相見不論執贄之事也 方氏慤曰
人請見之則見不請見人者以人請見在彼請見人在
此故也亦與對而不問同義執摯則請見人之禮也
三年之喪祥而從政期之喪卒哭而從政九月
之喪既葬而從政小功總之喪既殯而從政音期

基繇
音遙

正義鄭氏康成曰以王制言之此謂庶人也從政從為
政者教令謂給繇役 孔氏穎達曰王制云父母之喪
三年不從政齊衰大功三月不從政與此不同者此庶

人依士禮卒哭與既葬同三月故王制省文總云三月
也若大夫士三年之喪期不從政是正禮也卒哭金革
之事無辟是權禮也

曾申問於曾子曰哭父母有常聲乎曰中路嬰兒
失其母焉何常聲之有

正義鄭氏康成曰嬰猶驚物也言其若小兒亡母啼號
安得常聲乎所謂哭不偯

通論胡氏詮曰孔子不取并人孺子泣而此取嬰兒哭
者此泛問哭時故舉重始死時也彼在襲斂當哭踊有
節故異

卒哭而諱王父母兄弟世父叔父姑姊妹子與父同諱母之諱宮中諱妻之諱不舉諸其側與從祖昆弟同名則諱

正義鄭氏康成曰自卒哭鬼神事之尊而諱其名王父母以下之親諱是謂士也父為其親諱則子不敢不從諱天子諸侯諱羣祖母之所為其親諱子孫於宮中不言妻之所為其親諱夫於其側亦不言也孝子聞名心瞿凡不言人諱者亦為其相感動也子與父同諱則子可盡曾祖之親也從祖昆弟在其中於父輕不為諱與母妻之親同名重則諱之 孔氏穎達曰此一節論親

戚死亡諱辟名之事卒哭前猶以生禮事之卒哭後去生漸遠故諱其名王父母謂父之王父母於已為曾祖父母正服小功不合諱以父為之諱子亦同父諱之兄弟謂父之兄弟於已為伯叔正服期父亦為之期是子與父同有諱也世父叔父是父之世父叔父於已是從祖正服小功姑謂父之姑於已為從祖姑在家正服小功出嫁總麻二者皆不合諱以父為之諱故已從父而諱也姊妹謂父姊妹於已為姑在家正服期出嫁大功九月是已與父同為之諱此等是子與父同諱也鄭註子不敢不從諱據王父母世父叔父及姑已不合諱者

言之父之兄弟及姊妹已為合諱不假從父而諱也鄭註是謂士也士謂父身以父身是士故諱王父若是庶人子不逮事父母則不諱王父母也天子七廟諸侯五廟故知諱羣祖妻之所為其親諱但不得在側言之於宮中遠處得言之母與妻二者之諱與已從祖昆弟同名則為之諱不但宮中旁側其在餘處皆諱之也鄭註子與父同諱則子可盡曾祖之親者父為王父諱於子則為曾祖父之伯叔及姑則是子曾祖之親故云子可盡曾祖之親也從祖昆弟共同曾祖之親故註云在其中從祖昆弟於父言之是父之同堂兄弟子也父服小功不為之諱已又不得從父而諱若母妻諱與從祖昆弟名相重累則諱之故註云於父輕不為之諱與母妻之親同名重則諱之鄭註為從祖昆弟諱而生文也

亦歸正義

母 吳氏澄曰注云從祖昆弟於父輕不為之諱與母妻之親同名重則諱之者蓋已之從祖昆弟父之從父昆弟之子也於父為子行屬卑且疏父服小功其服輕父不為諱故子亦不從諱若此從祖昆弟之名與母妻之親名同而相重則為母妻之親諱而因為之諱爾非正為從祖昆弟而諱也

按 孔疏父之王父母於已為曾祖父母正服小功曾祖

父母正服齊衰三月今齊衰五月非小功也疏略有誤以喪冠者雖三年之喪可也既冠於次入哭踊

三者三乃出冠古亂反
息暫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雖者明齊衰以下皆可以喪冠也始遭喪以其冠月則喪服因冠矣非其冠月待變除卒哭而冠次廬也雖或為唯孔氏穎達曰自此以下明遭喪冠取之節將冠值喪當成服時因喪服加冠非但輕服得冠雖有三年重喪亦可因喪服而冠故云可也冠於次謂加冠於廬次之中若齊衰以下加冠於次舍之處冠後入於喪所哭而跳踊每哭一節三踊如此者

三凡九踊乃出就次所曾子問云將冠子未及期日有齊衰大功小功之喪則因喪服而冠言未及期日知冠月則可冠也次廬也據重服而言胡氏銓曰夏小正冠用二月若正月遭喪則二月不得因喪而冠必待冠除受服之節

存異郝氏敬曰冠吉禮也元首之服成人之始豈可凶服哭踊行之雖三年之喪可者亦得已之辭非禮之正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父小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可以取婦已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取妻下殤之小功則不可取如七字反

自父大功至
皆祭乃行也
改爲存疑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皆謂可用吉禮之時父大功卒哭而可以冠子嫁子小功卒哭而可以取婦已大功卒哭而可以冠子小功卒哭而可以取妻必偕祭乃行也下殤小功齊哀之喪除喪而後可爲婚禮凡冠者其時當冠則因喪而冠之 孔氏穎達曰大功謂已有大功之喪未謂卒哭之後取婦有酒食之會集鄉黨僚友涉近

此句亦存疑

歡樂故大功之末乃可得爲也經文大功據已身不云父小功據其父不云身互而相通故鄭註同之謂父及已身俱有大功之末小功之末父是大功之末已亦是

大功之末乃得行此冠子嫁子父小功之末已亦小功之末可以嫁取必父子俱然乃得行事故云必偕祭乃行知父子俱大功小功者若姑姊妹出適父子俱爲大功從祖兄弟父子俱爲小功其服同也若父齊衰子大功則不可若父大功子小功可以冠嫁未可取婦必父子俱小功之末可以取婦若父小功已總麻灼然合取可知下殤小功謂本齊衰重服降在小功不可冠嫁其餘小功可以冠取若其齊衰長殤中殤降在大功理不可冠嫁矣經云大功小功之末可以吉冠則大功小功之初當冠之時則因喪服而冠之鄭因前經三年之喪可冠於此復明輕喪亦可冠也 范氏宣曰按禮大功

之末可以冠子嫁子此於子已為無服也以已尚在大
功喪中猶未恐為子娶婦近於歡事也故於冠子嫁子
則可娶婦則不可矣已有緦麻之喪於祭亦廢婚亦不
通矣况小功乎

辨正陳氏澔曰末服之將除也舊說以末為卒哭然後

大功卒哭後尚有六月恐不可言末小功既言末又言

卒哭則末非卒哭明矣下言父小功之末則上文大功

之末是據已身而言舊說父及已身俱在大功之末或

小功之末恐亦未然下殤之小功自期服而降以本服

重故不可冠娶也

辨正
陳氏澔至
非卒哭明
矣移在存
疑後

此三行刪

通論范氏宣曰五服之制各有月數月數之內自無吉

事故曰線麻非所以接弁冕也春秋左氏傳齊侯使晏

子請繼室於晉叔向對曰寡君之願也線經之中是以

未敢請時晉侯有少姜之喪耳禮貴妾緦而叔向稱在

線經之中推此而言雖輕喪之麻猶無婚姻之道也而

敦本敬始之義每於婚冠見之矣雜記曰大功之末可

以嫁子小功之末可以娶婦而下章云已雖小功卒哭

可冠娶妻也二文誠為相伐尋此言為男女失時或繼

嗣未立者耳非通例也五乃行也孔氏謂者志謂卒哭之後

存疑張氏載曰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父小功

移前注疏
內移在此

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可以娶婦疑大功之末已下
十二字為衍宜直云父大功之末云父大功則是已小
功之末也而已之子總麻之末也故可以冠取也蓋冠
取者固已無服矣凡卒哭之後皆是末也所以言衍者
以上十二字義無所附著已雖小功既卒哭可與冠取

妻是已自冠取妻也
存異陸氏佃曰父小功之末謂小功服之在父行者若

從祖父母從姊妹從祖母從祖祖姑是也大功之末在
卑行者若孫及從父兄弟從父姊妹兄弟之子婦是也
大功之末不言可以取婦不可以取婦也已雖小功既

卒哭可以冠取妻言主冠取者雖在可以主冠取者雖

在可以主之域然其冠取者若有小功未卒哭亦不可
按梁書賀琛傳時皇太子議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女

琛駁之曰令旨以大功之末可得冠子嫁女不得自冠

自嫁推以記文竊猶致惑案嫁冠之禮本是父之所成

無父之人乃可自冠故稱大功小功並以冠子嫁子為

文非關唯得為子已身不得也小功之末既得自嫁娶

而亦云冠子娶婦其義益明故先列二服每明冠子嫁

子結以後句方顯自娶之義既明小功自娶即知大功

自冠矣蓋自約言而見旨若謂緣父服大功子服小功

自此至可
依此以為
法共五十
九行俱係
摺拾通考
三文於本
徑雖有據
引於要旨
略無發明
刪于可也
徑傳之體
與若證類
書自別

小功服輕故得為子冠嫁大功服重故不得自嫁自冠者則小功之末非明父子服殊不應復云冠子嫁子也若謂小功之父言已可娶大功之父不言已冠故知身有大功不得自行嘉禮但得為子冠嫁竊謂有服不行嘉禮本謂吉凶不可相干子雖小功之末可得行冠嫁猶應湏父得為其嫁冠若父於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是於吉凶禮無碍吉凶禮無碍豈不得自冠自嫁若自冠自嫁於事有碍則冠子嫁子寧獨可通今許其冠子而塞其自冠是琛之所惑也又曰令旨推下殤小功不可娶婦則降服大功亦不得為子冠嫁伏尋此旨若謂降服大功不可冠子嫁子則降服小功亦不可自冠自娶是為非厥降服大功小功皆不得冠娶矣記文應云降服則不可寧得惟稱下殤今不言降服獨舉下殤實有其義夫出嫁出後或有再降出後之身於本姊妹降為大功若是大夫服士又以尊降則成小功其於冠嫁義無以異所以然者出嫁則有受我出後則有傳重並欲薄於此而厚於彼此服雖降彼服則除昔實期親雖再降猶依小功之禮可冠可嫁若夫期降大功大功降為小功止是一等降殺有偏服末嫁冠故無有異唯下殤之服特明不娶之義者蓋緣以幼稚之故天喪情

深既無受厚他姓又異傳重彼宗嫌其年稚服輕頓成
殺畧故特明不娶以示本重之恩是以凡厥降服冠嫁
不殊唯在下殤乃明不娶其義若此則不得言大功之
降服皆不可冠嫁也且記云下殤小功言下殤則不得
通於中上語小功則不得兼於大功若實大小功降服
皆不冠嫁上中二殤亦不嫁冠者記不得直云下殤小
功則不可恐非文意此又琛之所疑也遂從琛議又隋
書禮儀志梁大同六年皇太子啟謹案下殤之小功不
行婚冠嫁三嘉禮則降服之大功理不得有三嘉今行
三嘉禮竊有小疑帝曰禮云大功之末可以冠子父小
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娶婦已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冠
娶妻下殤之小功則不可晉代蔡謨謝沈丁纂馮懷等
遂云降服大功可以嫁女宋代裴松之何承天又云女
有大功之服亦得出嫁范堅荀伯子等雖復率意致難
亦未能折太始六年虞龢立議大功之末乃可娶婦於
時博詢咸同龢議齊永明十一年有大司馬長子之喪
武帝子女同服大功左丞顧杲之議云大功之末非直
皇女嬪降無疑皇子聘納亦在非破凡此諸議皆是公
背正文務為通耳徐爰王文憲並云期服降為大功皆
不可以婚嫁於義乃為不乖而又不釋其意天監十年

信安公主當出適而有臨川長子大功之慘且論此義粗已詳悉太子今又啟審大功之末及下殤之小功行婚冠嫁三吉之事案禮所言下殤小功本是期服故不得有三吉之禮况本服是期降為大功理當不可人間行者是用鄭玄逆降之義雜記云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此為本服大功子則小功踰月以後於情差輕所以許其冠嫁此則小功之末通得取婦前所云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此是簡出大功之身不得取婦後言小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非直子得冠嫁亦得取婦故有出沒婚禮國之大典宜其畫一今宗室及外戚不得

復輒有干啟禮官不得輒為曲議可依此以為法

凡弁經其哀侈袂侈昌氏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侈猶大也弁經服者吊服也其哀錫

也總也疑也袂之小者二尺二寸大者半而益之則侈

袂三尺三寸 孔氏穎達曰吊服首著弁經身著錫衰

總衰疑衰此三衰大作其袂若士則其哀不侈也故周

禮司服有玄端素端註云變素服言素端明異制大夫

以上侈之明士不侈故稱端

父有服宮中子不與於樂母有服聲聞焉不舉樂妻有服不舉樂於其側大功將至辟琴瑟小

功至不絕樂與音預聞音問
又如字辟音避

正義鄭氏康成曰宮中子與父同宮者也禮由命士以上父子異宮不與於樂謂出行見之不得觀也將至來也辟琴瑟亦所以助哀 崔氏靈恩曰父有服齊哀以下之服也若重服則期後猶有子姓之冠自不當與於樂 孔氏穎達曰父有服在宮中不與於樂謂命士以下與父同宮者若異宮則得與於樂 陸氏佃曰此下節自士上達父有服有作樂者宮中雖不聞子不敢與也母有服聲聞焉不敢舉樂妻有服於其側不舉爾所謂不與於樂非直不舉也 陳氏祥道曰父生我者也

尊而不親故父有服宮中子不得與於聞樂况舉樂乎母鞠我者也親而不尊故母有服不得以舉樂雖聲聞焉可也妻齊我者敵體而已故妻有服不舉樂於其側雖不於其側舉之可也是人子有服於母其情殺於父而於妻又殺於母也樂不止於琴瑟而琴瑟特常御者而已曲禮曰君子無故不徹琴瑟大功之親有服其將至則為有故矣雖辟琴瑟可也未至則不必辟琴瑟矣小功之親有服雖不至絕樂其將至又可知矣雖然小功至不絕樂若夫於已有小功之喪議而及樂又禮之所并也

餘論黃氏幹曰註云宮中子與父同宮者禮由命士已上父子異宮正義從而解云若異宮則得與樂上文言諱雖子之服盡尚從父諱其父之所諱豈命士而上父有喪服者子可與樂哉今詳之父有服宮中者譬諸父方持服在家未出而從吉之時其子或輕而先除或親盡而無服以其父方在喪服哀戚未終不可與於樂也亦如從父諱於先祖之禮也次云母有服妻有服亦謂方在服制之中亦隨其降殺其宮中者謂持服不出之際則其義明焉非謂同宮室居命士而上父有喪服子可觀聽音樂者也

姑姊妹其夫死而夫黨無兄弟使夫之族人主喪妻之黨雖親弗主夫若無族矣則前後家東西家無有則里尹主之或曰主之而附於夫之黨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謂姑姊妹無子寡而死也夫黨無兄弟無總之親也其主喪不使妻之親而使夫之族人婦人外成主必宜得夫之姓類也里尹主之喪無無主也里尹閭胥里宰之屬諸侯吊於異國之臣則其君為主里尹主之亦斯義妻之黨自主之非也夫之黨其祖姑也 孔氏穎達曰此一節明姑姊妹在夫家而死無

此刪

後使外人為主之事或曰主之者或人之說云妻黨主之而祔祭之時夫之黨主之非也案周禮六卿之內二十五家為里里置一宰下士也諸侯之臣在國而死他國君來弔則君為主死者雖至親不得為主里尹主之亦此義

案 吳氏澄曰或曰主之而附於夫之黨此另記一說謂妻之黨自主之而附於其夫之黨亦可也

通論 朱子曰古法既廢鄰家里尹決不肯祭他人之親則從宜而祀之別室其亦可也 陸氏佃曰言妻之黨雖親弗主苟夫無族矣雖視朋友至於祔而止可也喪

服小記曰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為之再祭朋友虞祔而已

案語刪

案 前後家東西家即夫之族也無有即無族也或曰主之蒙上文即里尹主之也或人之說曰姑姊妹其夫死夫黨無兄弟不使夫之族人主喪而妻之親黨主之仍附於夫之黨此非禮也

麻者不紳執玉不麻麻不加於采

正義 鄭氏康成曰吉凶不相干也麻謂經也紳大帶也喪以要經代大帶也麻不加於采衣采也不麻謂弁經者必服弔服是也采玄纁之衣 孔氏穎達曰尋常執

王行禮不得服衰麻聘禮已國君薨至於主國衰而出
註云於是可以凶服將事似行聘饗執玉得服衰經者
彼謂受主君小禮得以凶服若行聘饗大事則吉服也
弁經之麻不得加於玄衣纁裳之采 陸氏佃曰據此
若弁經雖服皮弁而經非常服之弁歟弁師王之皮弁
服會五采 郝氏敬曰儀禮喪服斬衰唯絞帶齊衰以
下乃有布帶以易大帶亦猶斬衰繩武齊冠布武此云
麻者不紳謂衰麻則不吉帶垂紳耳非謂不布帶也
國禁哭則止朝夕之奠即位自因也童子哭不
偯不踊不杖不菲不廬菲扶

[正義]鄭氏康成曰禁哭謂大祭祀時雖不哭猶朝夕奠
自因自用故事童子未成人不能備禮也當室則杖

皇氏侃曰童子當室則備此經中五事問喪之免而云
杖舉重言也 孔氏穎達曰即位自因者孝子於殯宮
朝夕奠之時即阼階下位自因其故事而設奠也案問
喪云童子當室則免而杖當室謂十五以上若世子生
則杖故曾子問云子哀杖成子禮是也

[存疑]陸氏佃曰國禁哭則止朝夕之奠即位自因也此
一節宜承如始即位之禮脫爛在是言若國禁哭則之
他室不哭其入奠與即位猶自因也

案儻者哭之餘聲也釋文菲本又作扉當從之

孔子曰伯母叔母疏哀踊不絕地姑姊妹之大功踊絕於地如知此者由文矣哉由文矣哉

取陸氏二說則鄭說必改焉存疑方順

正義鄭氏康成曰田用也言知此踊絕地不絕地之情

者能用禮文哉能用禮文哉美之也伯母叔母義也姑姊妹骨肉也陸氏佃曰疏哀大功文也踊絕不絕情

也伯叔母之喪文至而情不至姑姊妹之喪文不至而情至知此者則凡於禮知由於內矣故曰如知此者由

文矣哉若夫徒文具而無至誠惻怛之實失是矣吳氏澄曰喪禮有情有文誠於中者情也形於外者文也

伯母叔母之疏哀期其文隆於大功矣然義服之情輕

於骨肉故踊不絕地其哀淺也姑姊妹之大功九月其

文殺於疏哀矣然骨肉之情重於義服故踊絕於地其

哀深也知此二者則知哀之深淺由乎其中之情也豈

由乎外之文矣哉 存疑 鄭氏康成曰田用也至美也

泄柳之母死相者由左泄柳死其徒由右相由

右相泄柳之徒為之也相息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亦記失禮所由始也泄柳魯穆公時

賢人也相相主人之禮孔氏穎達曰相主人之禮法

相也由左孟子云魯穆公時子柳子思為臣子柳即此

移在此

泄柳也 陸氏佃曰由右相雖非古在可以然之域凡經言自某始記失禮所由始也即言為之君子有取焉據鑿巾以飯公羊賈為之也由右相泄柳之徒為之也七月而禘獻子為之也 陳氏澔曰悼公弔有若之喪而子游擯由左則由右相者非禮也此記失禮所自始彭氏綏曰喪為陰禮而相所以助之者也助陰必以陽故相者由左以取陽之義焉而泄柳之徒由右則失之矣

天子飯九貝諸侯七大夫五士三

晚飯反扶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蓋夏時禮也周禮天子飯舍用玉

孔氏穎達曰典瑞云大喪共飯玉舍玉禮戴說天子飯以珠舍以玉諸侯大夫士飯以珠舍以貝皆非周禮並夏殷之法左傳成十七年子叔聲伯夢食瓊瑰哀十一年齊陳子行命其徒具舍玉此等皆是大夫而以珠玉為舍者以珠玉是所舍之物故言之非謂當時實舍用珠玉也

辨正陸氏佃曰士喪禮貝三實於筭此士三之證也案珠玉曰舍玉貝亦曰舍則散言之飯舍通也鄭氏謂蓋夏時禮周禮天子飯舍用玉誤矣典瑞言玉職也貝非所言大戴禮天子飯以珠舍以玉諸侯飯以珠大夫士

飯以珠含以貝典瑞大喪共飯王含玉則珠有以玉為

之者矣玉府所謂珠玉是也諸侯言飯不言含則蒙上

含以玉可知然則飯以珠不必言矣其言之則以天子

珠兼以玉諸侯以珠而已稽命徵曰天子飯以珠含以

玉諸侯飯以珠含以璧相脩也相脩而天子言玉諸侯

言璧璧器也正辨胡氏銓曰春秋時子叔聲伯陳子行臣

飯含僭君疑哀周時禮鄭謂此等夏殷禮無所依據又

檀弓飯用米貝鄭不疑於夏殷獨疑此何也

士三月而葬是月也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

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士三虞大

夫五諸侯七

正義鄭氏康成曰尊卑恩之差也天子至士葬即反虞

孔氏穎達曰大夫以上葬與卒哭異月者以其位尊

念親哀情於時長遠士職卑位下禮數未申故葬罷即

卒哭檀弓云葬日虞弗忍一日離也不顯尊卑是貴賤

同然陸氏佃曰士踰月而葬容外姻至大夫三月而

葬容同位至諸侯五月而葬容同盟至天子七月而葬

容同執至左傳云同執畢至著同盟以下雖至有不畢

也若其卒哭遲速不同則以其德服喪有隆殺也

通論黃氏震曰葬有遲速會葬者有遠近也卒哭亦與

胡氏此條
改為辨正

之遲速以來葬有朝夕奠也然葬後又二月方卒哭豈三年之喪既同而卒哭之期獨異耶

諸侯使人弔其次合祔贈臨皆同日而畢事者也其次如此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五者相次同時 孔氏穎達曰諸侯使人弔鄰國先行弔禮宣君命人以飲食為急故舍次之食後須衣故祔次之有衣即須車馬故贈次之

事既畢則臣行私禮故臨在後事雖多同一日畢也
存疑案臨為君所命非君事既畢臣行私禮也孔疏非是

卿大夫疾君問之無筭士壹問之君於卿大夫

比葬不食肉比卒哭不舉樂為士比殯不舉樂

比必利反為于偽反

[正義]孔氏穎達曰案喪大記君於大夫疾三問之此無筭謂有師保恩舊之親或三問謂君自行無筭謂遣使也 彭氏曰比即比及之比不食肉則不舉樂不舉

樂則容食肉矣

升正柩諸侯執紼五百人四紼皆銜枚司馬執鐸左八人右八人匠人執羽葆御柩大夫之喪其升正柩也執引者三百人執鐸者左右各四人御柩以茅葆音保引以慎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升正柩者謂將葬朝於祖正棺於廟也五百人謂一黨之民諸侯之大夫邑有三百戶之制紼引同耳廟中曰紼在塗曰引互言之御柩者居前道正之大夫士皆二紼孔氏穎達曰此經明諸侯大夫送葬正柩之禮執鐸之差將葬朝於祖廟柩升廟之西階既夕禮云升自西階正柩於兩楹間是也銜枚止誼囂也司馬夏官主武故執金鐸率衆左右各八人夾柩以號令於衆也匠人工人也以鳥羽注於柄頭如蓋謂之羽葆匠人主宮室故執羽葆居柩前御行於道指揮為進止之節也周禮喪祝御柩謂王禮此諸侯禮也案

鄉

當是文字

周禮注六卿鄉主六引六遂主六紼經云執紼應舉六遂而言黨者正取一黨之人數耳邑有三百戶之制謂小國中下大夫也其實大國下大夫亦三百戶故論語云奪伯氏駢邑三百註云伯氏齊大夫是齊為大國下大夫亦三百家也又曰案小司徒職註云百里之國凡四甸然則大都公之采地方百里小都卿之采地方五十里家邑大夫采地方二十五里熊氏云以此推之公之大都采地方百里侯伯大都采地方五十里子男大都采地方二十五里以畿外地闊故公之大都與天子大都同也其中都采地無文其小都則下大夫三百家

一成之地矣一成所以三百家者一成九百夫宮室塗
巷山澤三分去一餘有六百夫地又不易再易通率一
家而受二夫之地是定稅三百家也 方氏慤曰載柩
有車車有副馬而載柩者為正大夫殺禮於諸侯故以
茅取其色白宜於凶禮且以表哀素之心焉楚軍前茅
亦以兵凶器也 陳氏澔曰升正柩者將葬柩朝祖廟
升西階用輶軸載柩於兩楹間而正之也柩有四紼枚
形似箸兩端有小繩銜於口而繫於頸後則不能言所
以止謹譁也五百人皆用之司馬十六人執鐸分居左
右夾柩以號令於衆也葆形如蓋以羽為之御柩者在
柩車之前若道塗有低昂傾虧則以所執者為抑揚左
右之節使執紼者知之也茅以茅為麾也

孔子曰管仲鏤簋而朱紘旅樹而反坫山節而
藻稅賢大夫也而難為上也晏平仲祀其先人
豚肩不掩豆賢大夫也而難為下也君子上不
僭上下不偪下

鏤音陋簋音軌坫丁念反藻音早稅章稅反掩於檢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難為上也言其僭天子諸侯鏤簋刻
為蟲獸也冠有笄者為紘紘在纓處兩端上屬下不結
旅樹門屏也反坫反爵之坫也山節樽櫨刻之為山稅
侏儒柱畫之為藻文難為下言其偪士庶人也豚俎實

豆徑尺言并豚兩肩不能覆豆喻小也 孔氏穎達曰
此一節明奢儉失禮之事祭義云天子冕而朱紘山節
而藻稅天子之廟飾論語云邦君樹塞門邦君為兩君
之好有反坫此天子諸侯之制而管仲為之當時謂管
仲是大夫之賢者尚為此僭上之事是難可為上者言
他人在管仲之上者皆被僭之也旅樹山節已具禮器
及特牲依禮豚在於俎以豆形既小尚不揜豆明豚小
之甚不謂豚在豆也平仲賢大夫猶尚偏下是在平仲
之下者恒被平仲而偏也

通論馬氏晞孟曰管仲以其君霸晏子以其君顯相齊
之業可謂賢矣然有功而不必有德有才而不必有禮
故能九合諸侯而不能治一身能一言省刑而不能善
一祭此敬仲君子以為濫平仲君子以為隘也故言其
功與才則孔子稱其勲勞而荀子第其優劣言其德禮
則曾西所不為而孟子所不與也以是知非有德不可
以知禮非有禮不足以成德德既備豈有失哉
存疑黃氏震曰反坫鄭氏以為反爵之坫汲冢周書注
以為向外室未知孰是

婦人非三年之喪不踰封而吊如三年之喪則
君夫人歸夫人其歸也以諸侯之吊禮其待之

嫂不撫叔
叔二句
另作一
節

也若待諸侯然夫人至入自闈門升自側階君
在阼其他如奔喪禮然嫂不撫叔叔不撫嫂

正義鄭氏康成曰踰封越竟也君夫人歸奔父母喪也
其歸也以諸侯吊禮其待之若待諸侯謂夫人行道車

服主國致禮入自闈門升自側階不自同於賓客也宮
中之門曰闈門為相通者也側階亦旁階其他謂哭踊

鬢麻嫂不撫叔叔不撫嫂遠別也 孔氏穎達曰此一
節明諸侯夫人奔父母喪節如若也若父母三年之喪

則雖君之夫人歸往奔喪也非三年喪則不歸女子出
適為父母期云三年者以本親言也案喪大記夫人吊

於大夫士入自大門升自正階今此不然以女子不同
於女賓之疏也主國之君在阼階待之不降階而迎言

其他如奔喪禮嫌夫人位尊與卿大夫妻奔喪禮異故
明之 吳氏澄曰嫂之於叔叔之於嫂生不通問死不

制服皆遠之也故於大斂之後不撫其尸
通論李氏格非曰穀梁傳曰婦人既嫁不踰竟非正故

曰婦人非三年之喪不踰封而吊春秋書曰郊伯姬來
歸傳曰大歸也大歸而猶曰郊夫人之也故曰若待諸

侯然非三年之喪則雖衛之亡而許穆夫人不得唁者
大夫守之以義故也

吳氏澄一條
另作一節
正義在前
鄭注遠別
也下下

嫂不撫叔
白另作一節
正義

方氏一條第...
存異

婦父

存異方氏慤曰撫謂撫存之也與不通問同義

案儀禮喪服如妻為夫妾為君女子子在室為婦子嫁

反在父之室為父唐律父為舅宋政和禮夫為祖曾祖

高祖後者妻從服明孝慈錄女在室為母女嫁反在室

為母婦為姑凡此皆婦人斬衰三年也又儀禮喪服母

為長子妾為君之長子唐律婦為姑皆婦人齊衰三年

也自古迄今從未聞有婦人而為其父母三年者故孔

疏曰女子出適為父母期而云三年者以本親言也其

說固然而不知婦人之於父母亦有三年之喪也此婦

人非他即君夫人也上曰婦人下曰君夫人互言之耳

脫外字

而此君夫人者即他國諸侯之內宗外宗也下文宗為

君夫人猶內宗也即其禮也亦即是與諸侯為兄弟者

服斬之例也非獨諸侯即天子之女下嫁於諸侯亦然

故儀禮女嫁反在父之室為父三年疏曰若天子之女

嫁於諸侯諸侯之女嫁於大夫為其父不降亦即是也

經所云三年之喪者指內宗外宗而言之非槩言婦人

有三年之喪也亦非孔氏所謂以本親言也

君子有三患未之聞患弗得聞也既聞之患弗

得學也既學之患弗能行也君子有五恥居其

位無其言君子恥之有其言無其行君子恥之

既得之而又失之君子恥之地有餘而民不足
君子恥之衆寡均而倍焉君子恥之

其行之行
下孟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恥民不足者古者居民量地以制邑
度地以居民地邑民居必參相得也衆寡均謂俱有役
事人數等也倍焉彼功倍已也 孔氏穎達曰此一節
明在位君子有三患五恥之事人須多識若未聞知患
不得聞也地邑民居必參相得今之撫養使民逃散是
地有餘而民不足役民衆寡彼已均等他人功績倍多
於已由不能勸課督率故君子皆恥之 方氏慤曰弗
聞則無由知弗學則無由能弗行則無由至道始於聞

而知中於學而能卒於行而至雖然聞之矣而不能學
則與無聞同學之矣而不能行則與不學同故君子每
以是為患焉君子居其位將以行道道非言無自而行
居其位而無其言是備位耳孟子曰立乎人之本朝而
道不行恥也其謂是歟言之者衆而行之者寡言之為
易而行之為難有其言而無其行是空言耳孔子曰古
者言之不出恥躬之不逮也又曰君子恥其言而過其
行其謂是歟君子進以禮位固不可以苟得退以義則
位又不可以苟失既得之而又失之則非義而退矣孔
子曰邦有道貧且賤焉恥也其謂是歟政不足以聚人

則民不繁民不繁則有曠土矣故地有餘而民不足曲禮曰地廣大荒而不治此亦士之辱也其謂是歟術不足以使人則事不逮事不逮則有廢功故衆寡均而倍焉孟子曰地醜德齊莫能相尚其謂是歟所謂衆寡均而倍者彼力均於此而我功少於彼也三患之所言者道故曰患五恥之所言者事故曰恥此所以言三患於前而後言五恥唯其知所患故能終至於無患唯其知所恥故能終至於無恥 吳氏澄曰得學得行猶幼而學之之學壯而欲行之之行謂見用於時得行其學也非行而至之之行既得之而又失之按論語言雖得之

必失之此以學言焉又言既得之患失之此以位言也大學言得衆得國失衆失國孟子言得其民得其心失其民失其心此以土地人民言也此下言地有餘而民不足衆寡均而倍焉則此句亦是以土地人民言孟子所謂廣土衆民君子欲之是也三患之君子兼該無位有位之人五恥之君子兼該北面之臣南面之君

案韓詩外傳孔子曰君子有三憂弗知可無憂與知而不學可無憂與學而不行可無憂與與三患同義

孔子曰凶年則乘駑馬祀以下牲

駑音奴

正義鄭氏康成曰自貶損亦取易供也駑馬六種最下

下牲之類也
改為存疑

天子至下牲
改為存疑

宗禮易行

者下牲少牢若特豕特豚也 孔氏穎達曰此一節明

凶荒君自貶損也校人馬有六種種馬戎馬齊馬道馬

田馬此五路所乘駑馬負重載遠所乘凶年人君自貶

乘駑馬也天子諸侯常祭大牢凶荒則用少牢諸侯之

卿大夫常祭用少牢降用特豕士常祭用特豕降用特

豚如此之屬皆為下牲 方氏慤曰馬不良謂之駑牲

非純全謂之下 陸氏佃曰下牲蓋猶用其本牲之下

者也故祭凶年不儉 案君子不以天下儉其親故王制曰凶年不

儉故得下牲者乃如其本分應用之牲而不必擇其肥膾中選者耳注疏極非

恤由之喪哀公使孺悲之孔子學士喪禮士喪

禮於是乎書 孺而
樹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時人轉而僭上士之喪禮已廢矣孔

子以教孺悲國人乃復書而存之 方氏慤曰喪禮將

亡聖人不可以不書必待孺悲學之然後孔子書之者

以明禮之不廢亦有所因也 陸氏佃曰儀禮士喪是

與

子貢觀於蜡孔子曰賜也樂乎對曰一國之人

皆若狂賜未知其樂也子曰百日之蜡一日之

澤非爾所知也張而不弛文武弗能也弛而不

張文武弗為也一張一弛文武之道也 蜡仕嫁
反樂音

是洛弛尸 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蜡也者索也歲十二月合聚萬物而索饗之祭也國索鬼神而祭祀則黨正以禮屬民而飲酒於序以正齒位於是時民無不醉者如狂矣曰未知其樂怪之也蜡之祭主先嗇大飲烝勞農以休息之言民皆勤稼穡有百日之勞喻久也今一日使之飲酒燕樂是君之恩澤非女所知言其義大也張弛以弓弩喻人也弓弩大張之則絕其力久弛之則^失其體孔氏穎達曰此一節明蜡月鄉飲酒之樂蜡謂王者於亥月報萬物休老息農又各燕會飲酒於黨學中故子貢往觀之民勤稼穡其實一年而云百日舉其成數以喻久也張謂張弛謂落強張而不弛則絕其弓力喻民久勞不息亦損民力弛而不張則失弓往來之體喻民久休息則志驕逸若調之以道化之以理張弛以時勞逸以意則文武得其中道也呂氏大臨曰蜡索祭也歲十二月歲將終矣百物成矣凡物之神苟有功於人無不舉而祭之故司嗇也百種也農也郵表畷也貓也虎也坊也水也謂之八蜡祭之道至於蜡則報之禮備矣故曰仁之至義之盡也自秋成至於十二月有百日中索是鬼神以修蜡禮故曰百日之蜡至於十二月乃祭祭而遂息田夫故曰一日之澤一方不成則蜡不行於

其方謹愛民財而不可費也順成之方蜡祭乃行必使不成之方移民而就粟也 方氏慤曰蜡者既勞之而報之也澤者欲息之而加之惠也勞之其來也久故言百日之蜡息之其及也均故言一日之澤方其勞之之初猶弓之張而有為也及其息之之後猶弓之弛而非作也張之以武所以告始弛之以文所以成終百日之蜡始於春一日之澤終於冬亦是意也 馬氏晞孟曰王者奉天牧民以施政春夏使之耕作秋冬使之收成欲其富也能勿勞乎致其勞也能勿息乎既蜡而牧民息已則飲之酒使其相樂是也子貢觀蜡但見其狂是

上不知觀天道下不能酌民情故孔子告之以百日之蜡一日之澤而又言張而不弛文武不能弛而不張文武不為蓋推蜡之澤以治民推民之意以承天則不為久張以著其仁不為久弛以著其義自非聖人安能明此 陸氏佃曰弛而不張聖人有所不為張而不弛聖人有所不能 吳氏澄曰使民常勞則民將不堪上之人不能強民之從也故曰文武弗能使民久逸則民將廢業上之人不為此以縱民之情也故曰文武弗為

辨正 郝氏敬曰鄭解一日之澤為君澤民間飲酒非盡

君澤也

案 鄭解澤為君恩理亦不悖但不如作先王之遺澤為長都

孟獻子曰正月日至可以有事於上帝七月日
至可以有事於祖七月而禘獻子為之也

正義鄭氏康成日記魯失禮所由也孟獻子魯大夫仲
孫蔑也魯以周公之故得以正月日至之後郊天亦以
始祖后稷配之獻子欲尊其祖以郊天之月對月禘之
非也魯之宗廟猶以夏時之孟月爾明堂位曰季夏六
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大廟 孔氏穎達曰此一節明魯
郊禘之事獻子仲孫蔑諡也正月周正月建子之月也
日至冬至日也有事謂南郊祭所出之帝靈威仰也周
以十一月為正其月日至若天子則圜丘魯以周公之

此句有異

故得郊天所以於此月郊所出之帝此言是也七月周
七月建午之月也日至夏至日也有事謂禘祭於祖廟
此言非也魯之祭祀猶用夏法禘於孟月孟月於夏家
是四月於周為六月獻子以二至相當以天對祖乖失
禮意獻子為之記其失所由也案春秋宣九年獻子始
見經案僖八年於時未有獻子而七月禘者鄭云以僖
公八年正月公會王人於洮六月應禘以在會未還故
至十月乃禘理不合譏為致夫人故書之獻子既七月
而禘春秋不書於經以示譏者魯時暫行之又此不云
自獻子始是不恒行也 吳氏澄曰魯之郊上帝亦但

郊於建寅之月禘則用建巳之月獻子二言皆非魯之

郊禘本非禮獻子欲移其祭月則失禮愈甚矣

存異鄭氏禮記有言謂南郊祭所出之帝靈威仰也陸氏佃曰此言冬日至可以有事於上帝夏日至

可以有事於祖七月而禘僖公蓋嘗用此秋七月禘於

大廟是也

夫人之不命於天子自魯昭公始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亦記魯失禮所由也周之制同姓百

世婚姻不通吳大伯之後魯同姓昭公取於吳謂之吳

孟子不告於天子自此後取者遂不告於天子天子亦

不命之孔氏穎達曰諸侯夫人亦天子所命或是王

后無畿外之事故天子命畿外諸侯夫人此文是也若

畿內諸侯及卿大夫之妻則王藻註云天子諸侯命其

臣后夫人亦命其妻是也

通論郝氏敬曰魯昭公之世王命不行於諸侯久矣諸

侯繼世自立且不由天子况其夫人乎何獨罪昭公也

昭公取同姓有之諸侯之不取同姓者未必皆有王命

也因昭公娶吳女附會之耳

外宗為君夫人猶內宗也偽反于

正義鄭氏康成曰皆謂嫁於國中者為君服斬夫人齊

衰不敢以其親服服至尊也外宗謂姑姊妹之女舅之

以鄭氏傳為存異陸氏傳刪

女從母皆是也內宗五屬之女也其無服而嫁於諸臣者從為夫之君嫁於庶人從為國君 孔氏穎達曰君內宗為君悉服斬衰為夫人齊衰則君外宗之女為君及夫人與內宗同故云猶內宗也案禮族人不敢以其戚戚君則異族者亦不可以戚戚君故不以其親服服至尊也鄭知嫁於國中者以經云為君夫人是國人所稱號故也國外當云諸侯古者大夫不外取故君之姑姊妹嫁於國內大夫為妻是其正也舅之女及從母在國中非正也諸侯不內取舅女及從母不得在國中諸侯雖曰外取舅女及從母元在他國而舅之女及從母不得來嫁與己國卿大夫為妻以卿大夫不外取也內宗外宗嫁在他國皆為本國諸侯服斬或云在他國則不得也此外宗與喪服外宗為君別也故鄭註彼云外宗是君之外親之婦此外宗惟據君之宗

廡焚孔子拜鄉人為火來者拜之士壹大夫再亦相弔之道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拜之者為其來弔已宗伯職曰以弔禮哀禍災 孔氏穎達曰廡焚孔子馬廡為火焚孔子拜鄉人來慰問者雖非大禍災亦是相哀弔之道也 陸氏佃曰廡焚雖不問馬然猶為為火來者拜也錄之

以著聖人言動之間無所不為法

孔子曰管仲遇盜取二人焉上以為公臣曰其所與遊辟也可人也管仲死桓公使為之服官於大夫者之為之服也自管仲始也有君命焉爾也上時掌反 辟匹亦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可人也言此人可也但居惡人之中使之犯法官猶仕也此仕於大夫更升於公與違大夫之諸侯同爾禮不反服 孔氏穎達曰此一節明大夫之臣雖仕於公反服大夫之服孔子論說管仲之事管仲於盜中簡取二人薦上以為桓公之臣謂此盜人所

與交遊是邪辟之人故為盜其人性行是堪可之人也依禮仕於大夫升為公臣不合為大夫著服管仲死桓公使此二人著服自此升為公臣者皆服官於大夫之服記失禮所由又記桓公不忘賢者之舉也 陸氏佃曰言其所以放辟為盜以其所遊也故君子居必擇鄉遊必就士所以防邪僻而近中正也為其所為主服與違大夫之諸侯不同蓋世衰道微君不能教始服其師君不能舉而所為主者有服矣

過而舉君之諱則起與君之諱同則稱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舉猶言也起立者失言而變自新稱

字謂諸臣之名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辟君之諱過謂過誤也

內亂不與焉外患弗辟也

與音預 辟音避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卿大夫也同僚將為亂已力不能討不與而已至於鄰國為寇則當死之也春秋魯公子友如陳葬原仲傳曰君子辟內難而不辟外難 孔氏穎達曰此經明卿大夫辟內亂之事引春秋莊二十七年公羊傳文案彼云大夫不書葬此何以書公子慶父公子牙通乎夫人以脅公季子起而治之則不得與干國政坐而視之則親親故請至於陳葬原仲至莊三十

二年季子與國政故逐慶父酖叔牙也此註力不能討亦謂不與國政若與國政力能討而不討則責之宣二年晉史董狐書趙盾^伯以殺君是也 方氏慤曰門內之治恩揜義內亂不與者所以重恩也門外之治義斷恩外患不辟者所以重義也 吳氏澄曰內患不與焉謂亂之輕小者爾為亂者於已有兄弟之親則誅之逐之有當國政者在已以親親之恩不與聞其事可也若亂之重且大者管叔啟武庚而叛周則周公以弟誅其兄石厚輔州吁而殺君則石蜡以父殺其父^子豈得不與乎 贊大行曰圭公九寸侯伯七寸子男五寸博三

寸厚半寸剡上左右各寸半玉也藻三采六等
剡以
再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贊大行者書說大行人之禮者名也
藻薦玉者也三采六等以朱白蒼畫之再行也子男執
璧作此贊者失之矣 孔氏穎達曰此名五等諸侯所
執龜玉之制周禮有大行人篇掌諸侯五等之禮作記
之前有人說書贊明大行人之事記者引之剡殺也圭
與璧殺上左右角各寸半也五等諸侯圭璧雖異而俱
以玉為之故云玉也藻謂以韋衣板以藉玉者三采朱
白蒼也六等六行也謂三色每色為二行是三采六等

案聘禮記云朝天子圭與纁皆九寸纁三采六等典瑞
云公侯伯皆三采三就謂一采為一就其實采別二就
三采則六等也典瑞又云子男皆二采再就二采則四
等又云瑑圭璋璧琮纁皆二采一就以頽聘此謂卿大
夫二采共一就也天子五采五就則十等也此經則公
侯伯子男總云博三寸剡上左右各寸半此謂圭也總
包子男失之矣 陳氏祥道曰玉之藉以纁而纁之長
眡玉采以象德之文就以象文之成君子以貞剛之質
存乎內而以柔順藉之於外又有文焉然後可以行禮
矣玉五采五就色不過五也公伯侯皆三采三就降殺

以兩也子男二采而大夫聘玉亦二采者禮窮則同也
辨正陸氏佃曰聘禮記曰所以朝天子圭與藻皆九寸
問諸侯朱綠藻八寸蓋上言所以朝之玉下言以聘他
國者也藻八寸則圭亦八寸可知故曰瑑圭璋八寸璧
琮八寸以頰聘子男執璧以朝以圭聘頰今此言圭則
子男聘頰之玉也鄭氏謂子男執璧作此贊者失之矣
誤也正言玉也則所謂博三寸厚半寸剡上左右各寸
半圭公言之其餘以是為差上公用龍四玉一石雖曰
玉可也故曰藻三采六等據子執穀璧男執蒲璧繅皆
二采再就 陳氏祥道曰繅或作藻冕織絲為之則圭

繅亦然鄭氏與杜預皆謂韋為之亡據也

哀公問子羔曰子之食奚當對曰文公之下執

事也正義鄭氏康成曰問其先人始仕食祿以何君時 陳

氏澔曰文公至哀公七君

存疑方氏慤曰文公之下執事也自此而下宜更有辭
容簡脫之耳

存異郝氏敬曰下猶賤也執事猶有司

成廟則饗之其禮祝宗人宰夫雍人皆爵弁純
衣雍人拭羊宗人祝之宰夫北面於碑南東上
雍人舉羊升屋自中中屋南面剗羊血流於前

乃降門夾室皆用雞先門而後夾室其鉅皆于
屋下割雞門當門夾室中室有司皆鄉室而立
門則有司當門北面既事宗人告事畢乃皆退
反命於君曰釁某廟事畢反命於寢君南鄉於
門內朝服既反命乃退路寢成則考之而不釁
釁屋者交神明之道也凡宗廟之器其名者成
則釁之反朝直遙 反音加 釁許靳反純側其反拭音式割若
反音加 釁音加

正義鄭氏康成曰廟新成必釁之尊而神之也宗人先
請於君曰請命以釁某廟君諾之乃行宰夫攝主故居

上拭靜也自由也其鉅謂將割牲以釁先滅耳旁毛
薦之耳聽聲者告神欲其聽之周禮有剋鉅有司宰夫
祝宗人也告事畢告宰夫也君朝服者不至廟也路寢
生人所居不釁者不神之也考之者設盛食以落之爾
檀弓曰晉獻文子成室諸大夫發焉是也宗廟名器謂
尊彝之屬 孔氏穎達曰此一節論釁廟及考路寢之
事宗廟初成則殺羊取血以釁之其禮謂釁廟之禮爵
弁士服也純衣謂絲衣則玄衣纁裳也雍人是厨宰之
官拭靜其羊於廟門外案大戴禮釁廟篇云成廟則釁
以羊君玄服立於寢門內南鄉祝宗人宰夫雍人皆玄

服宗人曰請命以釁某廟君曰諾遂入雍人拭羊乃行入廟門碑南北面雍人舉羊升屋自中中屋南面剖羊血流於前乃降此皆大戴禮文初受命寢門內君與祝宗人宰夫雍人等皆著玄服謂朝服緇衣素裳等其祝宗人等入廟之時則爵弁純衣也雍人抗舉其羊由屋東西之中謂兩階之間而升也當屋棟上之中南面剖割其羊使血流於前也門廟門夾室東西廂不用羊各一雞凡二雞故云皆用雞如上用羊升屋割之也未到羊雞之時先滅耳旁毛以薦神廟則在廟之屋下門與夾室則在門夾室之屋下故云其鉅皆於屋下鉅訖然

後升屋而釁門與夾室亦當門屋上及室上之中釁既畢反報君命於路寢考之謂與賓客燕會以酒食澆落之即歡樂之義也器之作名者成則殺緹豚血塗之細者成則不釁鄭注周禮云毛牲曰釅羽牲曰鉅此經有羊有雞無釅文總以鉅包之周禮對文耳 方氏慤曰考即宣王考室之考且考有燕必用酒者陽之盛也寢者人之所居故以陽之盛者考之釁有祭祭止用血血者陰之至也廟者神之所居故以陰之至者釁之亦各從其類也鉅者割其耳而薦其毛也凡器莫不有名先儒言名器謂尊彝之屬者以其名之尤著者也若名山

謂之名亦以是而已

[通論]陳氏祥道曰釁者塗釁以血交神明之道也廟成則釁室成不釁以室不可以神之也宗廟之器其名者釁非名者不足以神之也然則周官羊人釁共羊牲將以釁廟也雞人釁共雞牲將以釁門及夾室也犬人幾珥用駝禮記言宗廟之器釁之以豶豚則釁牲不特雞羊而已賈公彥曰或羊或犬俱得為釁是也古之用釁者多矣若天府釁寶鎮及寶器小子釁邦器及軍器龜人釁龜圉人釁廐以至社稷五祀與夫師行之主藏約之尸或釁於始成或釁於將用其禮豈一端哉然釁有

司行事而君不親犬羊為牲而牛馬不預爵弁而不冕牲駝而不純則釁之為禮也小矣後世有以牛釁鍾而甚者有叩人鼻以珥社此先王之所弃也 張氏載曰釁名器以豶豚而齊宣王釁鍾以牛戰國時無復常制不然又何以欲以羊易之

諸侯出夫人夫人比至於其國以夫人之禮行至以夫人入使者將命曰寡君不敏不能從而事社稷宗廟使使臣某敢告於執事主人對曰寡君固前辭不教矣寡君敢不敬須以俟命有司官陳器皿主人有司亦官受之

比必利反
使色吏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行道以夫人之禮者弃妻致命其家乃義絕不用此為始也前辭不教謂納采時此辭賓在門外擯者傳焉賓入致命如初主人卒辭曰敢不聽命器皿其本所賚物也律弃妻界所齋 孔氏穎達曰自此至稱之一節論諸侯出夫人及卿大夫以下出妻之事夫人有罪諸侯出之令歸本國禮尚謙退不能指斥夫人之罪故使者將命云寡君才知不敏不能隨從夫人共事社稷宗廟使使臣某告在下之執事須待也侯亦待也敬須待君命也使人得主人答命使有司之官陳夫人嫁時所賚器皿之屬以還主國主國亦使有司

領受之並云官者明付受悉如法也

妻出夫使人致之曰某不敏不能從而共粢盛使某也敢告於侍者主人對曰某之子不肖不敢辟誅敢不敬須以俟命使者退主人拜送之如舅在則稱舅舅沒則稱兄無兄則稱夫主人之辭曰某之子不肖如姑姊妹亦皆稱之

音成 音辟

共音 恭盛

[正義]鄭氏康成曰肖似也不似言不如人誅猶罰也稱舅稱兄言弃妻者父兄在則稱之命當由尊者出也唯國君不稱兄姑姊妹見弃亦曰某之姑某之姊若妹不

肖 孔氏穎達曰稱舅謂妻被出夫之父在則稱父名
使使來告也稱兄謂夫兄之名不云舅沒則稱母者婦
人之名不合外接於人也若有死喪則稱母吊故曾子
問云母喪稱母夫身無兄則稱夫名使其來告則上文
是也夫之父兄遣人致命之辭未聞 方氏慤曰夫婦
之道合則納之以禮不合則出之以義人倫之際有所
不免也故先王亦存其辭焉

孔子曰吾食於少施氏而飽少施氏食我以禮
吾祭作而辭曰疏食不足祭也吾殮作而辭曰
疏食也不敢以傷吾子我少失召反食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貴其以禮待已而為之飽也時人
倨慢若季氏則不以禮矣少施氏魯惠公子施父之後
孔氏穎達曰此一節明少施氏以禮食孔子吾祭謂
孔子祭也作起也殮謂強飯以答主人之意

通論張氏載曰後世不安於禮相見唯務簡便至如賓
主相與為禮安然不動復何相勸相敬之意但以酒食
相與醉飽而已古人非不知此簡便必自進籩豆几席
酌酒而拜所以致其敬也末世雖宗廟之饗父母之養
禮意猶有所闕然所謂如食宜飲如酌孔取但取飲食
醉飽而已殊非養老之意老馬反為駒不顧其後孔子

食於少施氏而飽必是少施氏有禮也食於季氏不食肉而殯孔子雖欲行禮施於季氏必是不知故不若辭食而已凡禮必施之知者若為不知禮亦難行

納幣一束束五兩兩五尋婦見舅姑兄弟姊妹皆立於堂下西面北上是見已見諸父各就其寢女雖未許嫁年二十而笄禮之婦人執其

禮燕則鬢首

見賢遍反
鬢音權

正義鄭氏康成曰納幣謂昏禮納徵也十個為束貴成數兩兩者合其卷是謂五兩八尺曰尋五兩五尋則每卷二丈也合之則四十尺今謂之匹猶匹偶之云與婦

來為供養也其見主於尊者兄弟以下在位是為已見不復特見也諸父旁尊各就其寢亦為見時不來也女雖未許嫁年二十亦為成人矣禮之酌以成之言婦人執其禮明非許嫁之笄既笄之後去之鬢首猶若女有鬢紛也 孔氏穎達曰此一節論昏禮婦見舅姑及女未許嫁加笄分別之事婦來明日而見舅姑之時兄弟姊妹皆立於舅姑之堂下東邊西鄉以北為上近堂為尊也婦自南門而入則從於夫之兄弟姊妹前度以因是即為相見不復更別詣其室見之故云是已見也諸父謂夫之伯叔婦於明日各往其寢見之不與

舅姑同日也女子十五許嫁而笄則主婦及女賓為笄禮主婦為之著笄女賓以醴禮之若未許嫁至二十而笄則婦人禮之無主婦女賓不備儀也既笄後尋常燕居則去其笄而鬟首謂分髮為髻紒也既未許嫁猶為少者處之方氏慤曰納幣即昏禮所謂納徵以物言故曰幣以義言故曰徵周官媒氏凡嫁子娶妻入幣純帛無過五兩王氏謂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五兩則以天地合數為之節正謂是矣

按太學士臣朱軾解曰婦人執其禮婦人正謂主婦女賓重在執禮二字謂雖未許嫁必以禮為之笄也所以不待許嫁而笄者欲早責以成人之道也而不備儀可乎燕則鬟首者謂有事時則笄無事則不笄非既笄輒釋直待嫁而後笄也若云已笄猶以少者處之則是不以成人之道責之矣笄何為乎

鞞長三尺下廣二尺上廣一尺會去上五寸紕以爵韋六寸不至下五寸純以素紕以五采鞞音畢長直諒反廣古曠反會在外反紕婢支反又方移反純之閏反又支允反紕音巡

正義鄭氏康成曰會謂領上縫也領之所用蓋與紕同在旁曰紕在下曰純素生帛也紕六寸者中執之表裡各三寸也純紕所不至者五寸與會去上同紕施諸縫

中若今時條也 孔氏穎達曰鞞鞞也長三尺與紳齊也上廣下狹象天地數也旁緣謂之紕上緣謂之會以其在下總會之處故謂之為會謂鞞之領縫也此縫去鞞上畔廣五寸謂會上下廣五寸紕謂會縫之下鞞以兩邊紕以爵韋闊六寸倒攝之兩廂各三寸也不至下五寸者謂紕鞞之兩邊不至鞞之下畔闊五寸純以素者謂紕所不至之處橫純之以生帛此帛上下亦闊五寸也紕條也五采之條施之諸縫之中也會之所用無文純紕既用爵韋故鄭知與紕同也純之上畔去鞞之下畔五寸會之下畔去鞞之上畔五寸以其俱五寸故

鄭云與會去上同也

辨正陳氏詳道曰鞞長三寸所以象三才頸五寸所以象五行下廣二尺象地也上廣一尺象天也會猶書所謂作會也紕裨其上與旁也純緣其下也去會與純合五寸則其中餘二尺也紕六寸則表裏各三寸然鞞自頸肩而下則其身也鄭氏以其身之五寸為領而會為領縫是肩在領上矣衣之上鞞猶尊上玄酒俎上生魚也古者喪服用鞞無所經見詩曰庶見素鞞是祥祭有鞞也 郝氏敬曰鞞制詳玉藻其頸五寸肩革帶會即頤也項謂之會莊子會撮指天向秀注項推也溝亦謂

之會言肩間缺處納帶其中與項會合也去上五寸即
頸也紕聯屬也在冠下為武在鞞上為要玉藻縞冠素
紕武也此紕以爵韋要也謂以爵色熟皮為鞞要其寬
六寸不至下五寸下即頸也下至於會則揜其頸矣純
以素謂以素絹緣邊也紕條屬以五色條組為纓絡下
垂也鄭注殊不可解





三下